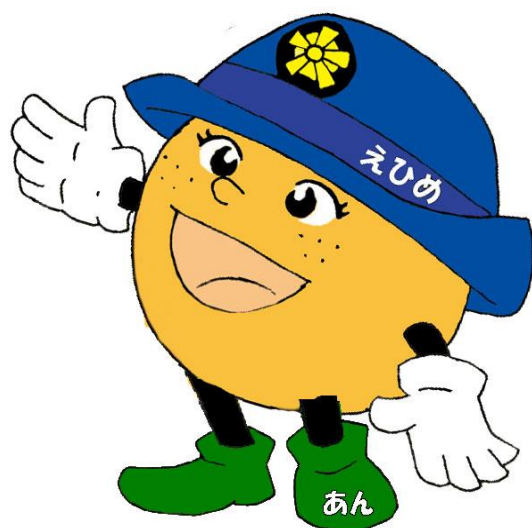


# 交通事故受害者必读



爱媛县警察本部

## 前 言

遇到交通事故和肇事后逃跑的受害的都是非常伤悲的事情。

本手册的目的是为了向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

- 什么是警察支援制度？
- 警察需要受害人及其家人做些什么？
- 通过怎样的程序使肇事者受到处罚？
- 什么是汽车保险制度？

等信息，为大家提供帮助。

如果能对大家有所帮助，我们将深感荣幸。

～ 目 录 ～

1 警方对受害者的援助	1
2 向受害者及家属的请求	3
3 刑事程序的概论	4
4 检察厅和法院对受害者的援助	7
5 汽车保险制度的概要	9
6 爱媛县受害者援助咨询窗口	13
7 其他的协助・救济制度	14

## 1 警方对受害者的援助

警方为了向责任比较重大的交通事故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本手册中以下称为“受害者等”。）提供援助，安排警察职员陪护，向其提供信息，以及设置咨询窗口等。

### ① 指定受害者支援要员制度

为了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后立即向受到精神刺激的受害者等提供援助，由除搜查员之外另行指定的警察职员开展援助活动，如，为受害者等提供陪护，受理各种咨询等。

### ② 受害者联络制度

一般来说，受害者等会非常关注交通事故的调查进展如何，是否逮捕了肇事者，肇事者会受到怎样的刑事处罚，等等。

警方为了回应这些关注，针对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等，已经建立了由负责该起交通事故的搜查员向受害者等提供以下信息的制度。

#### ◆ 交通事故肇事者的相关事项

- 肇事者的地址、姓名和年龄等
- 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调查进展

#### ◆ 交通事故肇事者的刑事处罚相关事项

- 肇事者的拘捕状况
- 肇事者的处分状况
- 送交的检察厅、起诉或不起诉等处分结果、起诉的法院

#### ◆ 其他

有些受害者等由于不愿意回忆交通事故，因此不希望有任何联络。如果您不希望有任何联络，请将该意愿告知担当搜查员等。



### ③ 提供行政处分相关信息

针对造成交通事故的肇事者，除刑事处罚之外，还会由公安委员会做出吊销驾驶执照或暂停驾驶执照效力的行政处分。在做出行政处分（吊销驾驶执照处分和 90 天以上的暂停驾驶执照处分）前，会针对要接受处分的肇事者进行公开“听证”。但“听证”有时可能出现由代理人出席的

情况，当在肇事者和代理人都不出席时，有时可能不经过“听证”直接进行处分。

警方在受害者死亡或者留下严重后遗症的情况下，如果受害者咨询的话，会提供行政处分的结果。

#### ◆ 行政处分的内容

告知对肇事者做出的行政处分内容（吊销驾驶执照或暂停驾驶执照效力之类，如为暂停则还包括暂停的天数）。

### ④ 警方咨询窗口

警方还开展了基于专业立场为受害者等提供咨询等的援助活动。以下为该窗口的介绍，请作为参考。

#### ○ 警方综合咨询电话 受理各种警方咨询

◆ 电话 （相关咨询电话） 0 8 9 - 9 3 1 - 9 1 1 0 # 9 1 1 0

#### ○ 交通事故相关咨询窗口

◆ 交通事故受害者支援担任官（爱媛县警察本部交通指导课）

电话：0 8 9 - 9 3 4 - 0 1 1 0

◆ 各警察署的交通课

◆ 如欲了解各都道府县警方的咨询窗口，请参阅警察厅犯罪被害人支援室主页

<http://www.npa.go.jp/higaisya/home.htm>



#### ○ 心理辅导的相关咨询窗口

为了帮助因交通事故等受到重大精神伤害的受害者等减轻精神伤害，警方通过配备具有心理辅导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的职员以及与精神科医生和民间辅导人员合作等方式，针对受害者等实施咨询和心理辅导。

◆ 爱媛县警察本部总务室广报县民长犯罪被害人支援室

窗口电话：0 8 9 - 9 3 4 - 0 1 1 0

## 2 向受害者及家属的请求

警方在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出办理刑事法律上需要的手续时，可能会收取定的费用。

这些手续是对逮捕犯人，收集犯罪证据以及对犯人进行处罚都非常重要的。所以请您协助我们。

### ① 询问情况

警察官向受害者和其家属对交通事故中出现的状况以及犯人开的汽车等进行详细询问。

特别是在重大的交通事故上，为了好好儿把握事故当时的状况，以及事故前后双方的行动，还有为了尽早抓住肇事逃逸的犯人，希望能得到您的协助。

※ 除了警方的情况询问以外，检察官也会再次进行情况询问。可能您会觉得为什么要再次询问同样的事情。这些手续在检察官判断起诉或不起诉时是很重要的，所以请您理解。

### ② 提出证据

有时要求受害者提交发生交通事故时受害者所穿的衣服，鞋子，携带的东西等，作为帮助破案的证物。证物在定罪时是必要的东西，所以希望能得到您的协助。

特别是在重大的交通事故上，为了弄清事故的情况，还有为了搜查肇事逃逸车辆的线索，警方会对所提交的衣服等进行分析 and 鉴定。

※ 所提交的破案的证物，如果在搜查和审判的过程中不需要的的话，也会提前归还。（用日语说「還付」）

### ③ 现场勘查

有时还需要让受害者和及其家属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勘查。为了查清交通事故的情况并且确保公平性，请您协助我们警方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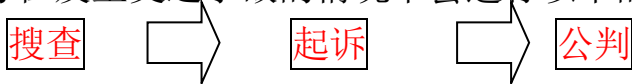
### ④ 在审判中的证言

为了证实犯罪行为，有时会需要证人提供证词（叫「证人询问」）。

在审判上，有各种各样的制度。请参考以下「4 检察厅或裁判所的受害者支援」。

### 3 刑事程序的概论～处罚肇事者的程序～

警方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会进行以下的搜查。(处分肇事者)



#### ① 搜查

所谓搜查，是指为了通过搜集证据来确定犯人、明确事实关系、破案、处罚犯人而进行的活动。警方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会进行以下的搜查。

##### ◆ 询问情况

由担当警察官针对交通事故中出现的状况以及交通事故的申报状况等进行详细询问。有时还会记录供述笔录。

##### ◆ 实况见分

所谓实况见分，是指由警察官针对

- 交通事故的现场
- 受害者穿的服装和事故车辆

等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弄清交通事故的状况及原因。

##### ◆ 事件送致

#### 逮捕嫌疑人的情况

- 为了进行搜查，在必要的情况下会逮捕嫌疑人，并在开始限制其人身自由的48小时之内连同相关资料和证物等送交给检察官。
- 检察官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将于接受送交后的24小时之内，向法官请求拘留嫌疑人。
- 在有必要继续限制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情况下，最长可将嫌疑人拘留20天。

#### 不逮捕嫌疑人的情况

- 在不逮捕嫌疑人而进行任意搜查的情况下，进行搜查之后，将相关资料和证物送交给检察官。

## ② 起诉

检察官根据送交来的证据等，决定是否对嫌疑人进行审判。

- ◆ 进行审判的情况称为“起诉”
- ◆ 不进行审判的情况称为“不起诉”

此外，起诉还分为

- ◆ 请求进行公开审判的“公审请求”
- ◆ 请求进行通过书面审理来确定罚款及金额的审判的“略式请求”等（嫌疑人如被起诉即称为“被告人”。）。

※ 在需要判断起诉还是不起诉等的情况下，检察官会向受害者等询问一些情况，敬请谅解。

※ 在不起诉的情况下，受害者如果认为此案件适合起诉，可主张在地方法院及主要地方法院支部的检察审查会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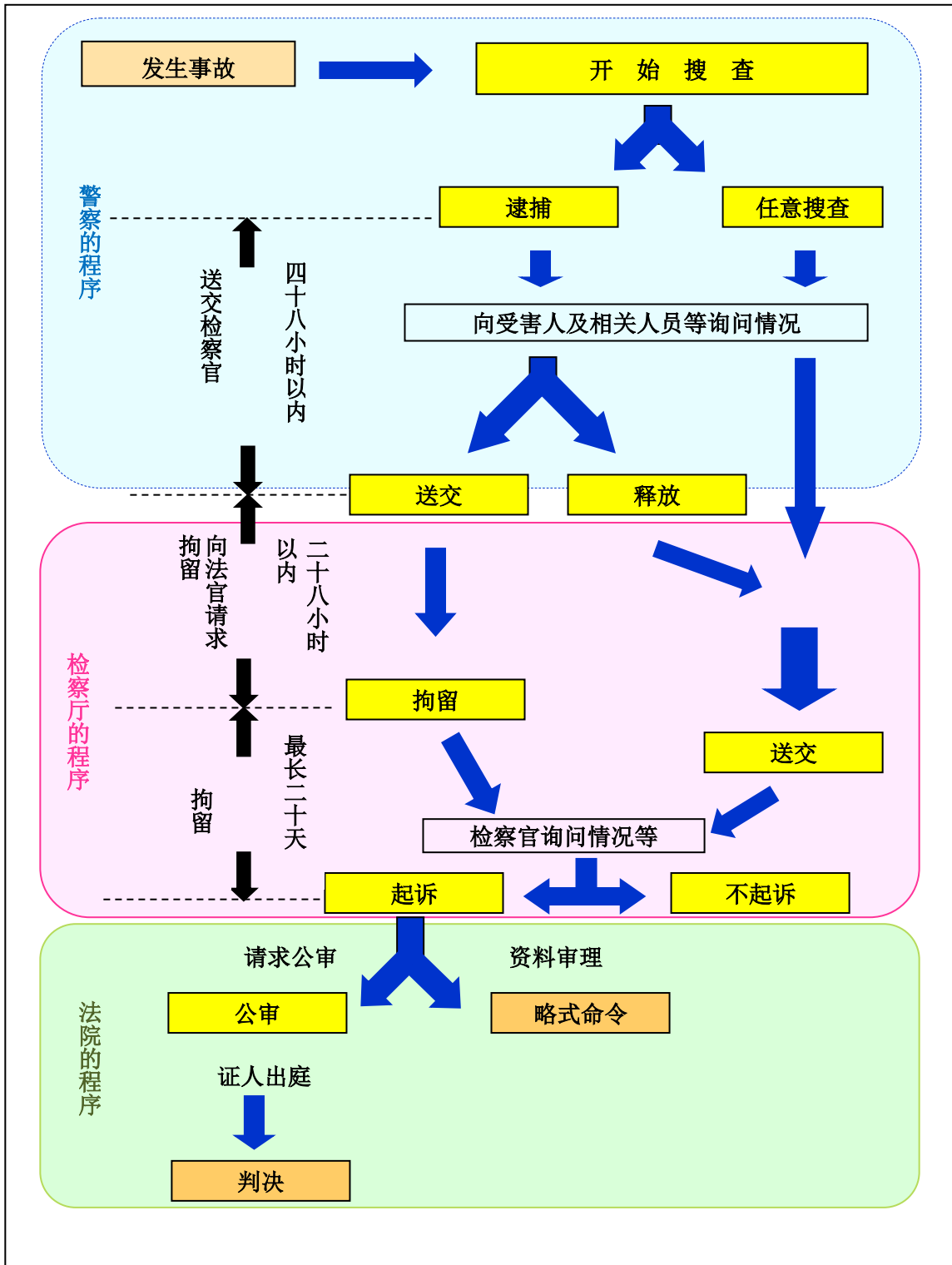
## ③ 公审等

嫌疑犯被起诉后，会公布公审日期。然后，通过公审开始审理并下判决。

检察官和被告人如果不服判决的内容，可以向上级法院（高等法院等）上诉。



# 刑事程序流程图



※ 当犯人为少年(不满 20 周岁)时, 与这些程序有所不同, 有时会采用少年审判程序等。

## 4 检查厅和法院对受害者的援助

### ① 检查厅对受害者的援助制度

为了尽可能缓和受害者等的负担和不安，全国的检查厅内都配备了向受害者等提供援助的“受害者支援员”。

受害者支援员除了回应来自受害人的各种咨询，指引或陪护受害者等前往法庭，协助办理阅览案件纪录和归还证物等各种手续之外，还可以根据受害者等的状况向受害者等介绍在精神方面，生活方面和经济方面等能够提供援助的相关机构和团体等。

### ② 检查厅对受害者等的通知制度

送交检查厅的案件的受害者，及其亲属，或有姘居关系的人，还有与其订婚者如果希望，可以从检查厅得到项目的通知。

- ◆ 案件处理的结果（起诉，不起诉等）
- ◆ 进行审判的法院以及进行审判的日期
- ◆ 审判结果
- ◆ 犯人的处分状况，起诉事实，不起诉的理由的概要
- ◆ 犯人出监狱的情况等

还有，特别是为了防止再次受害如果有必要的话，在释放嫌疑犯之前检查厅可以向其通知释放嫌疑犯的计划日期。（但是检察官可以根据案件的性质，选择对其进行通知或不通知，或只向其通知一部分内容。）。

### ③ 在刑事审判上消除证人的精神压力的制度

有时向受害者等请求在法院叙述受害时的状况或者针对嫌疑犯的心情，还有向目击者请求在法院叙述亲眼看到交通事故的状况。在审判中为了保护受害者制定了如下的项目。

- ◆ 可获得由法院认可的适当人员提供的陪护。
- ◆ 可设置遮蔽物使被告人和旁听者无法看到受害者等。
- ◆ 可在另外的房间内通过视频监控器来作证。

#### ④ 此外,在刑事审判中,还制定有以下制度。

- ◆ 在第1次公审日之后,原则上可阅览和复印法院的刑事案件记录。
- ◆ 可陈述有关受害的心情和意见。
- ◆ 如受害者等提出主张,可以在优先公审的条件下安排其进行旁听。
- ◆ 如与被告人之间进行了和解,可将该和解内容记载于刑事审判笔录上,无需另外提起民事诉讼。

- ◆ 可在检察厅获取记载了开场陈述要点的文件。

#### ◆ **受害者参与制度**

危险驾驶至死伤罪、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罪等的受害者等,在获得法院的许可,并获得在受害者参与人这一诉讼程序上的地位的条件下,可参与刑事审判。

具体来说,可在公审日出席,并在一定要件下对证人和被告人提出问题,陈述有关事实或适用法律的意见。

#### ◆ **受害者国选律师制度**

受害者参与人的受害者等,可将在公审日出席以及向被告人提问等行为委托给律师,但即使其财力不足也可向法院请求选定律师。该律师的报酬及费用由国家负担。

#### ◆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因危险驾驶至死伤等故意犯罪行为而致人死伤的犯罪,在刑事案件隶属于地方法院审理的情况下,受害者等可向负责该刑事案件的法院提出主张,以该刑事案件中被起诉的犯罪事实为由,要求对被告人下达为其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命令。

#### ⑤ 在少年审判中,可以利用的制度

- ◆ 在确定开始审判之后,受害者等原则上可阅览和复印由法院所保存的少年案件的案件记录(涉及其个人隐私的记录除外)。
- ◆ 可向法官或家庭法院调查官陈述有关受害的心情和意见。
- ◆ 如获得家庭法院认可,可旁听少年审判。
- ◆ 可在审判日从家庭法院获取有关状况的说明。
- ◆ 可从家庭法院获取有关少年审判的结果等的通知。

#### ⑥ 检查厅咨询窗口

全国的地方检察厅设置了用作咨询案件状况的专用电话“受害者热线”。“受害者热线”不只可以通过电话，也可以通过传真进行咨询。夜间和休息日之中也可以利用电话留言或传真。

◆ 松山地方检察厅受害者热线

电话：089-935-6607

◆ 全国的地方检察厅的受害者热线窗口  
检查厅的首页

[http://www.moj.go.jp/keijil/keiji\\_keijill-9.html](http://www.moj.go.jp/keijil/keiji_keijill-9.html)

## 5 汽车保险制度的概要

向交通事故的受害者等提供的保障制度有如下内容：

### ① 汽车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及任意保险

汽车保险分为被称为强制保险的汽车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包括共济保险。）和任意保险（包括共济保险。），

◆ 汽车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是以保护交通事故的受害者等为目的，对每辆车规定了参保义务的保险

◆ 任意保险是对汽车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所无法赔偿的部分进行赔偿的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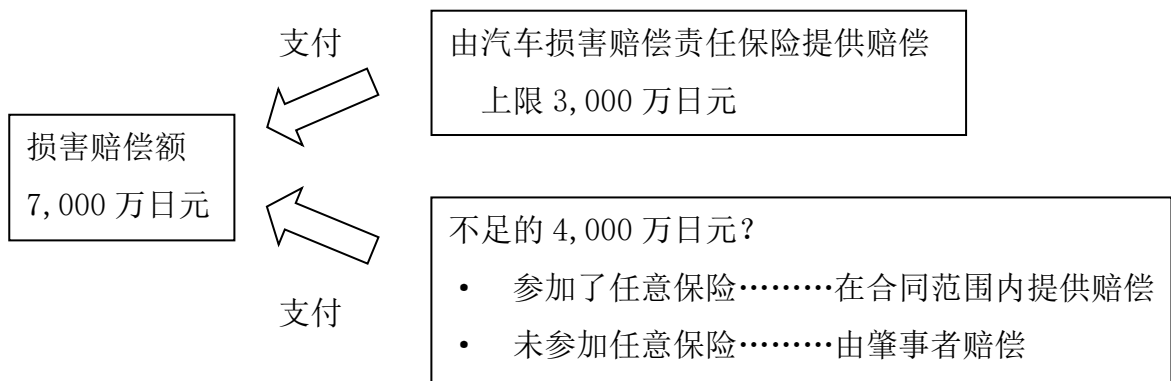
具体如下。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任意保险
必须参保(义务)		参保	任意
仅针对人身伤害		对象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死亡	3,000万日元	支付 限额	最高可补偿至保险合同的 限额
伤害	120万日元		
残障	75万~4,000万 日元 (根据1~14的残 障等级确定金额)		

人身伤害基本上由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提供赔偿，当损害赔偿额超出限额时，超出的部分由任意保险提供赔偿。

例如，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的上限为3,000万日元，如因事故死亡需要7,000万日元的损害赔偿额，不足的4,000万日元将由肇事者方参加的任意保险或受害者参加的人身伤害保险等提供全额或部分赔偿。如通过这些保险得到的补偿额仍未达到损害赔偿额，或相关人员未参加这些保险，则由肇事者自身进行赔偿。



## ○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 1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求偿

肇事者或受害者向保险公司（包括组合。）提交交通事故证明书和诊断书等必需的资料，要求支付损害赔偿。

#### (1) 受害者求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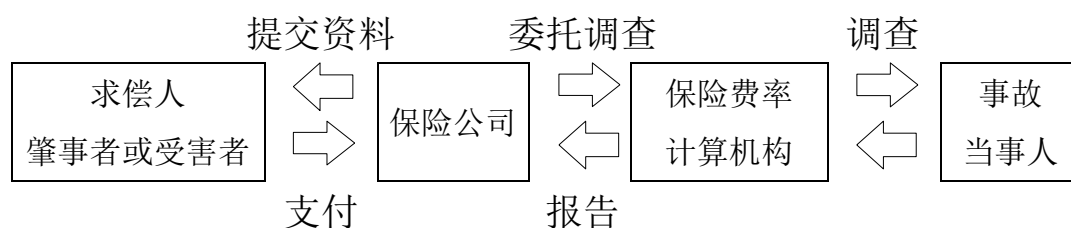
受害者等可直接向对于发生事故的汽车签订了合同的保险公司要求支付损害赔偿。

#### (2) 肇事者求偿

支付了损害赔偿金的驾驶或汽车所有人可向签订了合同的保险公司要求支付保险金。

另外，即便在确定总损害额之前，在每次受害者向医疗机构支付了治疗费等之后，肇事者向受害者进行了赔偿之后即可向保险公司要求支付保险金，在限额范围内不限次数。

保险求偿的流程



### 2 暂付金制度

肇事者等为了避免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生活困窘，在达成和解之前，可向保险公司要求支付暂付金，用来充抵当前的费用。

※ 有关求偿的具体程序，请咨询保险公司。

### 3 求偿期

求偿类别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伤害	治疗结束之日	事故发生后3年以内
残障	症状稳定日	自症状稳定日起3年以内
死亡	死亡日	自死亡日起3年以内

※ 所谓症状稳定日，是指症状已趋于稳定、即使进行医学上普遍认可的医疗也没有希望获得疗效的时候，由医生进行判断。

◆ 任意保險（共濟）

不同的保險公司，其保險金求償的具體程序有所不同，請分別諮詢參保的保險公司。

② 汽車損害賠償保障事業

在下列人身事故的情況下，無法得到汽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金。

- ◆ 交通事故後逃逸，無法查明肇事者。
- ◆ 肇事者沒有參加汽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
- ◆ 如果交通事故的肇事車輛屬於被盜車輛，則不能使用汽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

所謂汽車損害賠償保障事業，是指以在此類情況下由政府根據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來賠償受害者的損失等為目的的制度。

有關求償方法和所需的資料等詳情，請諮詢保險公司等。

③ 其他賠償請求

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第 3 條針對因汽車造成人身事故的損害賠償責任作出了規定，受害者等除了向肇事者本人之外，還可向汽車所有人要求賠償財產損失和精神損失。



## 6 爱媛县受害者援助咨询窗口

### 各种咨询窗口

名 称	内 容
交通事故咨询所	<p>◆ 爱媛县的咨询窗口 在爱媛县厅开设了“爱媛县交通事故咨询所”。</p> <p>咨询时间 除了休息日以外的工作日 从早上9点到下午4点</p> <p>电 话 089-941-2111 (分机5586)</p> <p>原则上第一、第三的星期五,从下午1点到下午3点受理律师咨询(事先需要预约)。</p>
日本律师联合会 交通事故咨询中心 爱媛县支部	<p>免费受理有关汽车事故中的过失比例和保险金支付问题的法律咨询、有关损害赔偿谈判的调停以及有关因脑损伤造成的高度脑功能障碍的咨询。</p> <p>咨询时间 每个星期五 从下午1点到下午4点 (需要预约)</p> <p>电 话 089-941-6279</p>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的咨询中心	<p>◆ 损保ADR中心 受理有关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和汽车保险的咨询。</p> <p>电 话 0570-022808</p> <p>咨询时间 从星期一到星期五 (除了节假日,从12月30日到1月4日) 从上午9点15分钟到下午5点</p>

J A集团的交通事故咨询处	<p>在“全国共济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爱媛县本部”可以对车祸进行咨询。</p> <p>电 话 089-948-5551</p>
---------------	--



保险公司的 交通事故咨询处	在各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各分公司可以对车祸进行咨询。
受害者支援中心 爱媛	为了帮助受害者所设立的民间团体。 咨询日期 每星期二到六 上午十点到下午四点 (节假日，年末，元旦休息) 电 话 089-905-0150
交通事故纷争处 理中心	委托律师对事故双方进行调解，以及提供相关的法律咨询。 电 话 087-822-5005

※ 详情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 7 其他的援助・救济制度

面向受害者的援助・救济制度，有如下内容。

### 1 各种援助机关进行的援助和救济制度

名 称	内 容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法Terrace) 犯罪受害者支援电话 TEL 0120-079-714 法Terrace爱媛 TEL 050-3383-5580	免费提供熟悉受害者等支援业务的律师以及犯罪受害者支援团体等的相关信息，为财力匮乏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以及垫付审判代理费用和资料制作费用等。 此外，接受日本律师联合会的委托，基于人权救济的观点对某些犯罪受害者等提供律师费用等的援助。

<p><b>汽车事故对策机构 爱媛支所</b> TEL 089-960-0102</p> <p><b>交通事故受害者热 线</b> TEL 0570-000738 平日 上午9点 ~下午3点</p>	<p>向交通事故遗孤或因汽车事故造成重度后遗症障碍者的子女提供初中毕业前的生活费贷款等如下的受害者援护事业：</p> <p>① 向因汽车事故而造成的一直或随时需要看护的重度后遗症障碍者支付看护费</p> <p>② 向因汽车事故而造成重度后遗症障碍者提供短期住院或入住福祉设施所需的费用补助</p> <p>③ 设置和运营疗养设施，为因汽车事故而造成持续性意识障碍者提供治疗和保健服务</p> <p>④ 向交通事故遗孤或重度后遗症障碍者的子女提供生活费贷款</p> <p>⑤ 受理看护相关咨询和交通事故遗孤生活咨询等</p> <p>⑥ 组织成立朋友会，为各受害者家属提供交流的平台。</p>
<p><b>交通事故遗孤育成 基金</b> TEL 0120-16-3611 平日 上午9点 ~下午5点</p>	<p>父（母）亲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未满13岁的交通事故遗孤，如将汽车事故的损害赔偿金等的一部分作为基金加入费参加“交通事故遗孤育成基金制度”，再加上国家和民间合作团体负担的援助金，通过本财团进行运作，即可在年满19岁之前每年4次（3、6、9、12月）获得一定金额的培育给付金。基金事務局负责受理有关参加基金制度的咨询等。</p>
<p><b>道路厚生会</b> TEL 03-6674-1761 平日 上午9点30 分钟~下午 5点</p>	<p>针对在东日本高速公路株式会社、中日本高速公路株式会社、西日本高速公路株式会社管理的道路上因交通事故而死亡者的遗孤，如其为在学习上存在经济困难的高中生，可向其提供学习资金援助。</p>

※ 详情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 2 税法上的救济制度

因交通事故而负伤并支付医疗费或造成身体残障者，或是因交通事故而造成配偶死亡者等，在有的情况下可获得“所得控除”，减免所得税。

所得税减免有以下几种：

名 称	内 容
医疗费减免	减免已支付的医疗费（为补偿医疗费而获得了保险金等部分除外）的金额（仅限超过一定金额的部分）。
残障者减免	残障者减免 27 万日元（重度残障的情况下为 40 万日元，以下相同），如扶养亲属等为残障者，则每位残障者可减免 27 万日元。
寡妇（鳏夫）减免	丈夫死亡的妻子（寡妇）或妻子死亡的丈夫（鳏夫）等，原则上可减免 27 万日元。

※ 详情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 3 福祉制度

针对父亲因交通事故死亡而成为单亲家庭的情况，制定了儿童抚养津贴和母子福祉资金贷款制度。

此外，针对因失去收入或收入变少而生活困窘者，根据其困窘程度，准备了可提供生活扶助、教育扶助、住房扶助、医疗扶助等必要保护措施的生活保护制度。

窗口：松山市・・・各市的市政府 福祉事务所

爱媛县・・・县政府 爱媛县地方局的地域福祉课

【担当人员】  
请随时咨询

爱媛县

警察署

课

系

姓名

(内线 )

---

---

---

---

---

---

---

---

---

---

---